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沈科发〔2017〕65号

关于印发《2018年沈阳市科技计划编制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8年沈阳市科技计划编制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2017年10月31日

2018 年沈阳市科技计划编制工作安排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唱响创新驱动的强音”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振兴实体经济的工作部署,加快聚集科技创新资源、激发创新活力、壮大创新主体,现就 2018 年市科技计划编制工作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总体要求,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坚持“以项目为王”,聚焦“1123 工程”、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和市政府确定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落实科技创新大会“1+4”政策、产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和振兴实体经济政策措施,突出支持产业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和未来新兴产业技术研发,努力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形成技术领先的重大新产品,培育和壮大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切实提高科技创新对产业转型升级和实体经济振兴的影响力和表现度。

二、计划设置

根据全市科技创新工作的新趋势和新任务,2018 年度沈阳市科技计划体系由“1123 工程”科技计划、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

未来新兴产业技术研发计划、科技人才应用技术研究计划、政策性补助专项等五部分组成。（见各计划专项申报指南）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申报单位应具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财务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

3. 项目负责人应是申报单位正式职工，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在项目实施期内在职，具有本领域工作经验，是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

4.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前4名成员在近3年申报和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5. 优先支持按规定参加年度科技统计调查，并且2016年度有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的申报单位。

（二）申报限制

1. 市科技计划已立项竞争性项目不得再次申报，同一项目不得申报不同的市科技计划类别，已获得国家级、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或市级其他部门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落实市科技创新大会实施意见的政策性配套项目除外）

2. 项目负责人和前4位课题组成员同一年度只能申报1项项目；项目负责人有承担在研市科技计划项目的不得申报。

3.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2016年销售收入在10亿元以下的限报1项;10-50亿元的限报2项;50亿元以上的限报3项。(国际科技研发机构建设项目、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项目,转制科研院所申报项目,落实国家、省科技计划的配套项目除外)

四、申报程序

(一) 申报单位注册

首次注册的单位,请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www.syskjj.gov.cn),由单位管理人员按要求完成单位用户注册和备案,获取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平台,不需另行注册。忘记用户名或密码的,凭单位介绍信与市科技局联系,重置密码。

单位注册账号为本单位管理账号,主要用于单位管理人员对本单位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推荐上报,无法进行项目直接填报。

(二) 单位信息维护

申报单位应在填写项目申报书前及时更新单位信息、年度科技统计调查信息等材料,并上传必要的附件材料,以免影响到本单位后续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立项等。

(三) 项目申报

1. 申报人进行项目注册,经单位管理账号审核通过后登录系统,选择相应的科技计划或专项类别,在线填写申报材料后,提交至申报单位审核。

2. 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确保申报质量,并于

申报截止时间之前推荐上报市科技局。

3. 项目名称根据计划类别不同,应以“XXX 研制”、“XXX 研究”、“XXX 攻关”、“XXX 产业化”、“XXX 建设”等结尾。

五、时间安排

1. 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 11 月 1 日 9:00 时,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11 月 20 日 17:00 时。

2. 项目形式审查和修改补充材料截止时间为 11 月 25 日 17:00 时。

3. 11 月 26 日 - 12 月中旬完成 2018 年市科技计划项目分组、技术评审、财务评审和拟立项项目公示。

六、注意事项

1. 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提报项目,避免临近截止日期因网络拥堵造成申报失败。项目申报期间,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应及时关注网上形式审查状态信息,并按照形式审查反馈意见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项目申报、形式审查结束后,逾期未完成填报或修改完善的,视同为放弃申报。

2. 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核实后,取消申报单位及申报人 3 年内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已获立项的作撤销立项处理,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3. 项目一经立项,将根据项目申报书内容转化生成合同书,项目申报书中填写的内容在签订合同书时原则上不予修改调整,请

申报人慎重填写。拟立项公示后至项目合同书签订前,如发生项目承担单位变更、合作单位变更、项目组主要成员变更、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等重大变更的,视为放弃立项。

七、联系方式

(一) 申报业务咨询

各类计划及专项的责任处室、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查阅相关申报指南。

(二) 平台技术咨询

中科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青玉,电话:18900923879

(三) 监督举报电话

沈阳市科技局监察处。

联系人:刘立新,电话:22720715

- 附件:1. 2018 年沈阳市“双百工程”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 2018 年沈阳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3. 2018 年沈阳市未来新兴产业技术研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4. 2018 年沈阳市扬帆启航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5. 2018 年沈阳市产业发展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6. 2018 年沈阳市人口与健康应用技术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7. 2018 年沈阳市科学决策咨询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1

2018 年沈阳市“双百工程”科技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东北亚科技创新中心的实施意见》(沈委发〔2017〕20号)要求,实施百项重大科技研发项目、百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集成资源、加大力度,尽快突破一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推动一批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切实发挥科技创新对沈阳振兴发展的引领驱动作用,加快建设东北科技创新中心。

一、支持方向

本计划围绕《沈阳市振兴实体经济若干政策措施》和《沈阳市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7-2020年)》确定的重点任务,支持以下技术领域:

(一)汽车及零部件

1. 整车及配套零部件。以大东、铁西两大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为载体,鼓励突破关键零部件、汽车轻量化等核心技术,提升汽车零部件整体水平,完善汽车配套产业体系,实现整车与零部件配套产业协同发展。

2. 智能驾驶。以汽车智能化、车联网技术等为发展方向,充分运用大数据管理和云计算等现代化手段,重点支持驾驶辅助系统、短时自动驾驶智能汽车、互联网汽车等技术及产品研发,完善智能

汽车产品门类。

3. 新能源汽车。重点支持纯电驱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着力形成集研发、制造、试验、示范运行和服务为一体的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

(二) 机械装备

1. 高端数控机床。大力发展高档数控机床电机产品及柔性加工中心、数控机床功能部件等。开展 i5 智能数控机床在典型行业以及产业集聚的典型地区的产业化推广应用。加快研发航空结构件及发动机、航天薄壁件等典型零件制造领域的机床产品,以及航空航天领域的高档数控机床加工设备及智能化数控系统。重点开展数控机床配套用各种自动化机器人设计制造、智能化控制等技术的开发,研制用于数控机床的自动化成套装备。

2. 通用装备。坚持能源绿色、低碳、智能发展的战略方向,加大技术创新力度,重点支持大型石化、煤炭深加工关键设备、天然气长输管线关键设备、LNG 关键设备等重大通用装备关键技术研发,促进生产模式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

3. 重矿装备。以现有的工程成套技术为基础支撑,加快成套装备的研制力度,提升成套装备的技术水平,逐步向产品制造与增值服务相融合发展,重点支持研发页岩气开采高压压裂成套装备及国产化,智能强力破岩掘进成套设备,自行式高空作业平台以及道路筑养护机械等工程机械,为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重矿机械和成套装备研制基地提供支撑。

4. 轨道交通装备。推进各类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的研制,重点支持轨道交通列车控制系统、信号系统、综合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通信系统、供电系统等研发,形成轨道交通电子产业核心竞争力。

(三) 新材料及现代建筑

1. 新材料。重点发展高性能工程塑料、特种橡胶材料、新型催化剂材料、有机颜料、功能涂料与水性涂料等化工新材料。着重发展轻量化材料、节能环保型高性能耐热耐腐蚀材料及特种合金材料等高端黑色深加工业;提升铜、钛、镍、镁、铝、锌、铅等高性能有色金属材料精深加工业整体实力和规模;加快推进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贵金属材料、高性能精密合金、难熔合金制品等先进金属类功能材料相关技术发展。

2. 现代建筑。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建筑材料、光伏玻璃、超薄基板玻璃等材料和绿色照明配套材料。依托本市现有产业基础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加强新材料研发与先进制造紧密结合。推进现代建筑装备发展重大化、产品技术水平高端化,抢占现代建筑产业发展制高点。重点支持建筑工程机械及基础零部件、建筑用机电产品等先进适用关键技术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应用。

(四) 农副产品深加工

针对目前我市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中的瓶颈问题、重点核心与关键需求,以粮油产品加工制造、畜禽产品加工制造、主要果蔬加工制造、食用菌产品加工制造、环境友好型饲料及兽药创制等核

心关键技术开发与综合利用等内容为重点,研发、集成一批新技术、推广应用一批新成果,促进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 电力装备

1. 发电装备。集中优势技术力量加快核电主泵研制,实现百万千瓦级核电站轴封型反应堆冷却剂泵的样机研制和试验。大力推进重型燃气轮机发展,开展航空发动机技术改造燃气轮机技术研发,重点研制最先进的 G、H 级重型燃气轮机发电装备。

2. 输变电装备。强化在传统高端输变电装备领域的优势地位,重点研制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变电设备。大力促进影响产品竞争力、高容量、低消耗的关键零部件研发。加快智能电网用输变电设备发展,提升产品的自动化水平和节能水平,适应配网智能化要求。围绕变压器主业传统优势,开发智能电网技术。推进大规模电网储能和配网相关技术储备和产品研发。围绕智能电网开发系列节能产品。

(六)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

1. 机器人。重点支持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与应用、机器人整机的研发与应用、机器人系统集成应用示范、开展机器人应用示范。

2. IC 装备、材料及零部件。优先开展 IC 材料、零部件、控制系统、整机设备的研发与应用等。

3. 3D 打印与激光制造研发。针对航空航天、汽车、生物医疗等领域的重大需求,突破一批 3D 打印与激光制造专用材料制造

的技术瓶颈,重点支持专用材料制造、先进工艺研发、核心器件与装备与示范应用。

4. 智能可穿戴设备。支持可穿戴设备与虚拟现实技术创新活动;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可穿戴设备的研发与应用。

(七)航空产业

1. 飞机及零部件。重点推进干支线飞机整机装配及关键装备的研发及生产,加强干支线飞机大型结构件制造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提升航空零部件、航空材料、航电、机电系统的本地配套水平。以国产大飞机项目为契机,大力推进国家大飞机及军用飞机的发动机研制任务,做好发动机重点部件的研制和产业化,为商飞发动机公司提供各类重点部件产品。

2. 通航装备。重点发展通航飞行器研发、零部件及关键系统配套、发动机、总装制造、试飞适航等,促进通航全产业链协调发展。

(八)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1. 智能制造核心信息设备及产品。重点发展智能制造基础通信设备、智能制造控制系统、新型工业传感器、制造物联设备、仪器仪表和检测设备、制造信息安全保障产品。重点支持 RFID 设备、智能 IC 卡和新型传感器等工业互联网用设备和技术。着重开发车载信息系统、导航及定位系统、车身电子控制器件、单元和系统以及车联网产品等并争取形成一定产业规模。

2. 工业软件。重点促进工业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云端”+

“终端”工业大数据平台应用。针对工业企业在实现制造过程智能化过程中的实际需求,重点支持面向工业装备、汽车电子、智能终端、数字医疗等领域,发展嵌入式软件系统,提高产品智能化程度;在装备制造领域,支持设计制造需求对接、设计过程支撑、供应链交易大数据平台建设,推动工业企业互联网化。

(九) 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

1. 生物药。重点支持以 DNA 重组技术,单克隆抗体技术,细胞培养技术,分立、纯化等生物工程下游计划,开发蛋白质、抗体、疫苗、核酸类药物或其它生物新技术研发的蛋白质、抗体或核酸类药物。

2. 化学药。重点支持围绕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糖尿病、免疫性疾病、肾病、肝炎等多发、疑难病症为重点的创新药物和药物新制剂,发展释缓、控释、靶向等现代给药技术。

3. 现代中药。重点发展以药效评价为导向的中药质量控制技术,提取、分离、精制技术,通过在中药生产过程中采用中药控缓释技术,透皮吸收技术及靶向等给药新技术,开发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现代中药,选择一批疗效确切、市场占有率高的重大品种进行二次开发、开发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中药保健品和功能食品。

4. 数字医疗装备研发。重点支持大型诊疗设备、医用植入材料、家用医疗器械、复合内窥镜系列产品及医疗辅助设备开发。

二、支持对象

(一) 百项重大科技研发项目

在本市行政区域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双培育”企业牵头组织实施的重大科技研发项目、大企业研发外包项目。

(二)百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 在本市行政区域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牵头组织实施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 由龙头骨干企业、重点高校院所牵头组织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工程项目。

3. 在本市行政区域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引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三、考核重点

本计划项目将重点考核以下指标：

1. 创新指标：包括投入的研发费用、攻克的关键技术，形成的新工艺、新产品，取得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形成的技术标准以及创新人才团队建设情况等；

2. 效益指标：包括产值、销售收入、利税和社会、环境效益，创办新企业情况等；

3. 特色指标：大企业研发外包项目、重大科技成果示范工程项目、引进重大科技成果项目依照相应实施细则确定考核指标与重点。

四、申报要求

本计划项目除满足《2018年沈阳市科技计划编制工作安排》

的基本条件和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重大科技研发项目

1. 项目技术方案新颖,创新性强;
2. 项目核心技术市场应用前景广阔,紧扣沈阳市重点产业科技攻关方向;
3. 项目研发团队高效稳定,研发条件完备,科研管理规范;
4. 项目研发总投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5. 项目研发可以提高产品效率、改善产品工艺、提升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稳定性或形成新产品等,项目实施后能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
6. 大企业研发项目外包项目须以产对接需求,创新企业重大研发项目组织实施方式,优化项目形成机制,按照“项目课题制”的模式,由我市大型骨干企业围绕主导产品研发主题,委托相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或创新型企业承担部分技术开发课题,集众智、干大事。按照企业与政府 2:1 出资比例安排补助资金。

(二) 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1. 项目核心技术水平国内先进,小试产品质量可靠,重现性好,操作条件基本确定,工艺路线基本成熟;
2. 项目核心技术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或潜力,紧扣沈阳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
3. 项目研发团队后续支持能力强,研发条件完备,科研管理规范;

4. 项目前期研究阶段曾获得过国家或省、市科技计划立项支持,累计研发投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

5. 项目有转化的目标企业,或成立新的企业;

6.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工程项目、引进重大科技创新成果项目,根据相应实施办法细则组织实施。

五、申报材料

申报本计划项目除在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上在线填报《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上传规定的必要申报材料外,还应上传以下附件材料:

1. 沈阳市重大科技研发项目情况表;

2. 沈阳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况表;

3. 沈阳市重点科技研发团队情况表(与重大项目对应);

4. 引进重大科技创新成果项目还须按要求提供成果评价证明、技术交易(合作)证明、项目绩效评估报告等。

六、支持方式

按照研发进度和转化节点,对 2018 年完成的重大科技研发和重大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各支持 50 项左右,每项给予 100 万元资金补助;对 2019 年完成的重大科技研发和重大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各支持 50 项左右,每项给予 100 万元资金补助。大企业研发外包项目、重大科技成果示范工程项目、引进重大科技成果项目按相关细则予以支持。

七、实施期限

本计划项目根据不同类别实施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八、联系方式

(一)重大科技研发项目

1. 高新处负责汽车及零部件、机械装备、新材料(现代建筑)、电力装备、航空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方面的项目。

联系人:彭美媛,办公电话:22721314

2. 机器人处负责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高性能医疗器械等方面的项目。

联系人:任 恺,办公电话:22724120

3. 社发处负责生物制药等方面的项目。

联系人:邢克明,办公电话:22730721

4. 农村处负责农产品精深加工等方面的项目。

联系人:孙占慧,办公电话:22725022

5. 国际合作处负责在沈外商独资企业的重大科技研发项目。

联系人:陈宏宇,办公电话:22721527

6. 大企业研发外包项目由各相关处室分头负责组织实施。

(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 计划处负责中科院沈阳分院系统各院所项目。

联系人:石 莹,办公电话:22724501

2. 农村处负责农业类高校、科研院所项目。

联系人:孙占慧,办公电话:22725022

3. 社发处负责医药类高校、科研院所项目。

联系人：邢克明，办公电话：22730721

4. 成果处负责除 1、2、3 范围之外的高校、科研院所项目。

联系人：鞠楠，办公电话：22740339

附件：1. 2018 年沈阳市“双百工程”科技计划重大科技研发项目可行性报告提纲

2. 2018 年沈阳市“双百工程”科技计划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3. 沈阳市重大科技研发项目情况表

4. 沈阳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况表

5. 沈阳市重点科技研发团队情况表

附件 1

2018 年沈阳市“双百工程”科技计划 重大科技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一、项目研发基础

1. 项目立项的目的意义。
2. 项目承担单位概况。
3. 项目研发的基础条件和能力。

二、项目研发内容

1. 项目的技术领域、产业方向。
2. 项目的技术创新性、先进性。
3. 项目拟解决的共性关键技术问题。
4. 项目实施周期及进度安排。
5. 项目研发总投入及资金来源、经费预算(项目预算表、预算说明)。
6. 项目产学研合作情况及进一步合作需求(对接北京、江苏、厦门等)。

三、项目市场预期

1. 项目研发预期产出的主要科技成果。
2. 项目研发成果转移转化形式及预期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3. 项目转移转化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四、项目研发团队

1. 项目领军人才情况。
2. 项目团队情况。
3. 项目团队主要研发业绩。
4. 项目团队在研或准备启动的其他重大研发项目。

备注：以上报告字数不少于 5000 字。

附件 2

2018 年沈阳市“双百工程”科技计划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一、项目转化基础

1. 项目转化的重大意义。
2. 项目承担单位概况。
3. 项目科研基础条件和能力。
4. 项目科研立项及已经实现研发投入情况。

二、项目转化内容

1. 项目的技术领域、产业方向。
2. 项目的技术创新性、先进性。
3. 项目的技术稳定性及小试、中试情况。
4. 项目转化周期及进度安排。
5. 申请资金预算(项目预算表、预算说明)。

三、项目市场预期

1. 项目技术来源单位情况或进行转移转化的主要方式。
2. 项目转移转化预期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3. 项目转移转化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四、项目研发团队

1. 项目领军人才情况。
2. 项目团队情况。

3. 项目团队主要研发业绩。

4. 项目团队准备转移转化的其他重大科技成果。

备注：以上报告字数不少于 5000 字。

附件 3

沈阳市重大科技研发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 工商登记号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技术领域 | | 产业方向 | |
| 研发周期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研发投入 | | 预期年新增 产值 | |
| 产学研合作单位 | | | |
| 后续产学研合作 对接需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 <input type="checkbox"/> 江苏 <input type="checkbox"/> 厦门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项目单位基础研发条 件和能力 | | | |
| 项目技术创新性及解 决的关键共性问题 | | | |
| 项目市场应用前景 | (主要明确项目研发结束后产出成果和经济社会效益) | | |
| 项目研发团队情况 | | | |
| 项目研发投入情况 | | | |

附件 4

沈阳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 工商登记号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技术领域 | | 产业方向 | |
| 项目来源 | | 转移转化 单位名称 | |
| 转化周期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研发投入 | | 预期年新增 产值 | |
| 项目单位基础研发条件和能力 | | | |
| 项目技术水平、稳定性及小试情况 | | | |
| 项目市场前景 | | | |
| 项目研发团队持续支援情况 | | | |
| 项目研发投入及前期科技立项情况 | | | |
| 项目成果转化意向及条件要求 | | | |

附件 5

沈阳市重点科技研发团队情况表

团队编号：

| | | | | | |
|---|--|-------|--|------|--|
| 团队名称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 工商登记号 | | | |
| 领军人才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
| 领军人才职称 | | 职务 | | 性别 | |
| 领军人才层次 | <input type="checkbox"/> 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长江学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中组部千人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中组部万人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千青 <input type="checkbox"/> 杰青 <input type="checkbox"/> 辽宁省百千万人才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团队人数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主要研究方向 | | | | | |
| 团队掌握的关键技术或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 | | | | |
| 团队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 | | | | |
| 团队正在研发或准备启动研发的重大项目情况（包括获得各级科研立项、获得知识产权、标准认定等） | | | | | |
| 团队准备转化的科技成果及条件要求 | | | | | |

附件 2

2018 年沈阳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2018 年沈阳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重点面向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新动能的需要,以提升科技创新和服务能力为目标,大力构建以协同创新为核心的科技创新体系。

一、支持方向

(一) 科技研发平台

重点支持符合科技成果中试、熟化要求的新批建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以及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支持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

(二) 科技服务平台

重点支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普基地等科技服务平台或体系建设项目和由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联合驻沈高等学校共建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带。

(三) 国际研发机构

支持在沈阳市辖区或国(境)外新建国际研发机构,针对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大关键技术需求,综合利用国内外科技资源开展的技术创新活动。

二、支持方式

1. 对产业技术研究院、国际研发机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带按照相关实施办法细则进行支持；

2. 对 2017 年我市新批建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建设项目基于项目实施绩效择优安排立项,予以后补助支持；

3. 对 2017 年 11 月 1 日前,我市新批建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予以普惠性后补助支持；

4. 对 2017 年 11 月 1 日前,我市新批建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按照科技成果中试、熟化能力,以及服务沈阳科技创新业绩情况,择优安排立项,予以后补助支持；

5. 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普基地等建设项目基于项目实施绩效择优安排立项,予以后补助支持。

三、注意事项

获得支持的各类科技创新平台于项目实施两年后,分别报送实施绩效情况报告。

四、联系方式

1.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普基地项目由平台处负责。

联系人:申 森,联系电话:22745111

2. 市级重点实验室项目由计划处负责。

联系人:滕强保,联系电话:22724501

3. 国际研发机构项目由国际合作处负责。

联系人:陈宏宇,联系电话:22721526

4.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由社发处负责。

联系人:张颖,联系电话:23768052

5.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带项目由成果处负责。

联系人:鞠楠,办公电话:22740339

6. 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项目由计划处、平台处负责

(1) 平台处负责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联系人:申森,联系电话:23768569

(2) 计划处负责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联系人:石莹,联系电话:22724501

附件:1.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绩效报告提纲

2. 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绩效报告提纲

3. 国际研发机构建设项目绩效报告提纲

4.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绩效报告提纲

5.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建设项目绩效报告提纲

6.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项目绩效报告提纲

7. 科普基地建设项目绩效报告提纲

8. 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项目绩效报告提纲

附件 1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绩效报告提纲

一、环境建设与运行绩效

1. 研发场地面积及配套设施情况；
2. 研发、验证环境及设备、软件建设运转情况；
3. 研发投入、成果转化和对外服务收入情况。

二、制度与人才队伍

1. 管理制度、运行机制及其有效性；
2. 技术研发队伍的规模、结构,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情况。

三、创新与服务

1. 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装备开发情况；
2. 专利申报及获授权数量起草制定行业技术、工艺标准与规范情况,提供咨询和培训服务情况；
3. 承担纵向、横向项目情况；
4. 技术转移及科技成果产业化情况；
5. 与行业组织及企业合作,参与行业发展战略规划与计划工作情况；
6. 开展本领域国际合作与交流情况。

备注:以上内容应不少于 5000 字。

附件 2

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绩效报告提纲

一、实验室建设的背景及意义

二、实验室建设情况

1. 基本情况(名称、成立时间、地点,基础设施情况,人数、场地、研发设备投入情况等);

2. 建设情况(功能定位、主要任务、建设目标和预期成效等);

3. 研发队伍情况(研发人员人数、构成,学术带头人、研发团队成员情况及技术水平等)。

三、重点实验室运行情况

1. 管理体制(组织架构,部门职责等);

2. 运行机制(用人机制、激励机制、投入机制、选项机制、立项机制等);

3. 绩效情况(开展主要研发项目情况,解决技术难题情况,形成新技术、专利、新产品情况,服务我市企业情况,成果在沈转化情况,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设备投入情况,对外交流与合作情况,人才培养情况等)。

四、未来发展规划

备注:以上内容应不少于 5000 字。

附件 3

国际研发机构建设项目绩效报告提纲

一、国际研发机构建设的背景及意义

1. 建设背景；
2. 重要意义。

二、国际研发机构建设情况

1. 基本情况(名称、成立时间、地点,投资方及投资规模,基础设施情况,人数、场地、研发设备投入情况等)；
2. 建设情况(功能定位、主要任务、建设目标和预期成效等)；
3. 研发队伍情况(研发人员人数、构成,学术带头人、研发团队成员和外籍研发人员情况及技术水平等)。

三、国际研发机构运行情况

1. 管理体制(合作双方权益、责任约定,组织架构,部门职责等)；
2. 运行机制(用人机制、激励机制、投入机制、选项机制、立项机制等)；
3. 绩效情况(开展主要研发项目情况,解决技术难题情况,形成新技术、专利、新产品情况,服务我市企业情况,成果在沈转化情况,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设备投入情况,上年度产值、利税及销售收入等经济指标情况,国际交流与合作情况,人才培养情况等)。

四、国际研发机构建设单位(或合作双方)基本情况和技术优势

1. 建设单位(或合作双方)概况(名称、性质、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和基础条件等);

2. 研发能力(在行业中的地位,技术开发能力及水平,技术优势和主要产品,成果、专利、获奖情况,在研项目,研发人员队伍等);

3. 经济、财务状况及国际合作情况等。

备注:以上内容应不少于 5000 字。

附件 4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绩效报告提纲

一、中心建设单位概况。（中心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办公场地、设备、专职人员、组织架构，部门责任等）

二、中心建设的优势及基础。（包括与申请领域相关的研究基础，取得的成效，平台建设和临床资源情况等）

三、中心团队建设。（中心领军人才和团队培养情况，团队学科结构，学科建设以及从事的研究水平）

四、中心体系建设。（中心及网络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运行机制、核心成员和任务分工等）

五、中心战略规划。（中心建设整体发展规划、领域研究规划、网络建设整体发展规划；中心建设重点研究任务及分阶段考核指标）

六、中心公共服务情况。（适宜技术推广情况，开展临床人员培训人数、远程医疗服务情况、科学普及医疗健康知识情况）

备注：以上内容应不少于 5000 字。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建设项目绩效报告提纲

一、项目概述

简述项目提出的背景、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简述取得的主要成果等情况；

二、技术转移及服务工作的现状

1. 经营理念：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业务定位及发展目标、经营特色等。

2. 经营条件：经营场所、经营手段、经费来源、合作伙伴及客户群情况。

3. 规章制度：机构章程、技术转移业务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员工激励制度等。

三、技术转移服务业绩（包括经济和社会效益）

1. 介绍机构上一年度在技术转移及服务方面所取得的业绩，特别是重大技术转移项目和省部级及市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成果签约与成交情况。

2. 组织大型技术交易活动、技术推广和培训等情况。

3. 对地方或行业经济发展与技术进步所做的贡献，对技术转移行业的示范带动作用。

4. 介绍机构的社会信誉情况，例如近两年获得过哪些媒体的报道或被树立典型而在行业内进行宣传、投诉和诉讼情况等。

四、典型案例

介绍 1-3 个典型案例,包括客户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经济社会效益等。

五、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内设机构需要有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

2.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内设机构需提供机构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列表简述近两年机构的主要合作伙伴和客户的名称及合作内容;

4. 上年度该机构从事技术转移中介的三方合同、金融机构出具给技术受让方的支付凭证复印件、技术出让方开具给技术受让方的收款发票复印件及服务收入证明;

5. 上年度组织交流活动、技术培训、讲座和服务企业情况证明材料。

6. 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

备注:以上内容应不少于 5000 字。

附件 6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项目绩效报告提纲

一、联盟基本信息

主要包括联盟管理机构建设和成员情况等。

二、联盟创新工作目标

三、联盟运行管理情况

包括机构设置、制度建设、运行模式等。

四、联盟 2017 年工作情况

包括专业服务平台运营,标准化工作,知识产权工作,成果转化、示范应用工作,跨产业、跨领域协同创新,重大活动组织,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情况。

五、参加市科技局工作情况

六、下步工作打算

备注:以上内容应不少于 5000 字。

科普基地建设项目绩效报告提纲

一、现有工作基础

现有的研发工作基础、水平和条件,承担单位在科普领域里的实力、以往承担开展的科普项目和活动,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投入的总体资金情况,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可挑选填报)

1. 科普展教能力提升。支持科普展馆改扩建,研发科普展品,提升科普展教软、硬件水平;

2. 科普活动开展。打造精品科普活动品牌,举办各类科普竞赛等;

3. 科普信息化建设。创作科普读物,建设网站、微端、微博等信息平台宣传科普信息;

4. 中小学科技素质教育提升。提高青少年科学实践器材水平,开展科普进校园、高校院所科普进学校等科学实践活动。

三、项目取得的成果

1. 工作定量成果。科普基地改扩建的面积,增加科普展品的名称、数量和技术指标;科普活动举行的次数,参加人数;科普创作完成的成果名称、印发数量;网站、微端、微博发布信息数量、访问量和关注人数;青少年科技创新实验室增加的器材名称、数量。

2. 社会效益成果。项目建设取得的社会影响；活动开展获得的相关新闻报道；青少年参加科技竞赛取得的成绩。

四、申报材料

本项目支持上一年度结束的科学普及项目，除按《2018 年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上传规定的必要申报材料外，还应上传以下附件材料：

1. 市级以上科普基地和市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实验室资质证明；
2. 项目负责人以往开展科普活动的图片、报道以及获奖证明；
3. 项目实施前在市科技局业务管理处室的备案证明。

备注：以上内容应不少于 3000 字。

附件 8

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绩效报告提纲

一、平台建设情况

1. 硬件设施:包括实验场地、仪器设备等支撑条件建设情况;
2. 经费投入:包括建设经费、运维经费和承担科研课题经费情况;
3. 人才队伍:人才团队培养及引进人才情况。

二、取得科技创新成果

1. 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情况;
2. 取得专利、标准等版权情况;
3. 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情况。

三、服务沈阳发展情况

1. 科技创新平台依托自身资源、技术、人才优势,为企业开展技术服务及带动行业发展情况;
2. 签订横向合同情况,对外开展服务次数及效果等;
3. 与北京、江苏、厦门相关单位产学研合作、联合技术攻关及申报项目情况;
4. 取得经济效益,包括新增产值、利税情况,新办科技型企业情况。

四、下一步服务沈阳计划

备注:以上内容应不少于 5000 字。

2018 年沈阳市未来新兴产业技术 研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面向未来新兴高新技术产业的布局和技术需求,培育沈阳市新的经济增长点,支持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和“双培育”企业组织实施产业源头技术攻关项目。

一、支持方向

(一) 汽车及新能源汽车

1. 智能驾驶

以汽车智能化、车联网技术等为发展方向,充分运用大数据管理和云计算等现代化手段,重点支持驾驶辅助系统、短时自动驾驶智能汽车、互联网汽车等技术及产品研发,完善智能汽车产品门类。

2. 新能源汽车

重点支持纯电驱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着力形成集研发、制造、试验、示范运行和服务为一体的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

(二) 生物医药

1. 创新药物研发

重点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疾病以及其他危害人民健康的多发病和常见病,自主创制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疗

效好、副作用小、市场前景大的化学药、生物药和现代中药创新品种。

2. 药物大品种技术改造

选择疗效好、需求量大、市场占有率高或增长潜力大、附加值高的药物大品种,通过合成路线的改进和生产工艺的优化、有毒有害原料和溶剂的替代、高效分离提纯精制技术的采用以及设备改造、生产管理科学化、吸纳国际先进技术等措施,进一步提高药品质量与标准,切实保证药物疗效和安全性,降低生产成本。

(三)人工智能及智能制造

1. 智能机器人

支持以机器视觉、自主决策等为核心技术的新一代智能工业机器人研发;支持以智能感知,模式识别,智能分析和智能决策为核心技术的教育娱乐、医疗康复、养老陪护、安防救援等智能服务机器人研发。支持高精密减速机、伺服电机、控制系统等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加快国产化进程。

2. IC 装备、材料、零部件及相关领域

支持 ALD、PECVD、刻蚀机、划片机、前道匀胶显影设备等整机开发,满足集成电路生产线工艺需求;支持 SOI 键合工艺、硅片等 IC 材料领域技术研发,推动我国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支持开展零部件表面处理、真空干泵、真空机械手、控制系统等核心装备和基础元器件的研发。

3. 3D 打印及增减材制造

支持增材制造工艺和装备开发,重点突破金属、非金属多种材料增材制造、增减材制造等新工艺开发和成套装备研制造及产业;支持增材制造核心器件、专用材料和专业软件研发。

4. 数字医疗装备

支持数字医疗装备的关键基础材料、核心部件以及整机等的研发应用;支持智能化家用医疗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5. 可穿戴设备

支持搭建可穿戴设备与虚拟现实技术创新;支持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引领文化消费的新型可穿戴设备等新消费领域的应用。

(四) 无人机

支持采取电动、油动等动力方式的多旋翼、单旋翼、固定翼、倾转旋翼等无人机整机研发与制造;支持无人机在农业、警用、物流、环保等领域的示范应用;支持无人机飞控、任务载荷、动力系统、材料、通信等核心零部件研发,进一步提升无人机研发、设计、测试及制造能力。

(五) 新材料

支持研发石墨烯、碳纳米管、纳米颗粒、记忆金属、自愈材料等具备出众特性或增强功能的先进材料,推进先进材料在纳米电子、纳米医学、传感器、先进复合物、增强化学物和催化剂等方面的推广应用。支持储能技术及相关材料形成突破,对锂电、燃料电池技术及相关先进材料、纳米材料研发给予重点支持,推进储能技术及

材料在新能源汽车、分布式能源、公用规模级蓄电等方面的推广应用。

(六) 新一代信息技术

支持新一代云计算操作系统、云服务支撑平台、“互联网”服务支撑平台、云计算与移动互联网融合、结合北斗和 NB-IoT 等系统的物联网、基于工业云和工业物联网的工业认知系统等技术研发及应用。支持大数据的获取、计算理论与高效算法等关键技术研发,在交通、医疗、教育、环境等重点领域开展大数据示范应用创新。支持虚拟现实(VR)领域的技术研发,及其核心软硬件、开发环境、外接设备等创新升级。

(七) 航空产业

支持航空零部件、航空材料、航电、机电系统等相关设备、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延伸和拓展航空产业链。推进通航飞行器的设计、生产、总装制造、试飞适航等,支持通航飞行器的发动机等核心零部件及关键系统的研发和配套,促进通航产业链协调发展。

(八) 新型农业

1. 主要农作物绿色安全种植

以粮油、果蔬作物新品种选育、引进及标准化种植,设施园艺优质高效种植,现代农业配套装备研发为核心,重点突破关键技术,强化对新技术的集成与示范。

2. 畜禽绿色健康养殖

以畜禽品种选育、引进及安全、健康、高效养殖,环境友好型兽

药、饲料创制,疫病防控及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利用等为核心,重点突破关键技术,带动产业创新能力整体提升。

3. 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与综合利用

以粮油产品、畜禽产品、果蔬产品、食用菌产品等加工制造核心关键技术开发与综合利用为重点,研发、集成一批新技术、推广应用一批新成果,促进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4. 生态循环农业

围绕畜禽粪污利用、秸秆利用、减肥、减药、节水等开展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面源污染治理及废弃物资源利用技术集成与应用,实现资源环境生态友好、农牧循环发展、废弃物综合循环利用。

(九) 民生服务

1. 生态环保

重点支持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及装备、水污染防治技术及装备、土壤治理修复关键技术及装备、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技术及装备等。

2. 公共安全

重点支持面向生产安全、食品安全、社会安全、消防安全、生物安全、防灾减灾等领域开展的关键技术集成及产品研发。

3. 现代城市建设

重点支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城市生态居住环境质量保障、城市功能提升与空间节约利用、综合交通枢纽与交通智能化运行、智能城市、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建设等方面的关键技术攻关、成果

示范应用、标准制定等。

4. 文化创意产业

支持文化创意和文化科创产品研发、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数字技术融合创新、体育赛事相关版权开发、体育衍生品创意和设计开发。

支持科技服务业,养老、现代物流、助残等其它民生产业开展的科技攻关。

二、支持对象

申报单位应为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双培育”企业以及具备同等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同时符合《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中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的相关规定。

三、考核重点

本计划项目将重点考核以下指标:

1. 创新指标:包括投入的研发费用、攻克的关键技术,形成的新工艺、新产品,取得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形成的技术标准以及创新人才团队建设情况等;

2. 效益指标:包括产值、销售收入、利税和社会、环境效益等。

四、申报要求

本计划项目除满足《2018年沈阳市科技计划编制工作安排》的基本条件和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项目技术方案新颖,创新性强;

2. 项目核心技术市场应用前景广阔,紧扣沈阳市重点产业科技攻关方向;

3. 项目研发团队高效稳定,研发条件完备,科研管理规范;

4. 项目研发可以提高产品效率、改善产品工艺、提升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稳定性或形成新产品等,项目实施后能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

五、申报材料

申报本计划项目需在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上,在线填报《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上传规定的必要申报材料外,还需上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双培育”企业证书。

六、支持方式

本计划项目采取分阶段后补助的方式给予支持。

七、实施期限

本计划项目实施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八、联系方式

1. 汽车及新能源汽车 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处

联系人:呼 博,联系电话:22739469

2. 生物医药 社会发展处

联系人:邢克明,联系电话:22730721

3. 人工智能及智能制造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处

联系人:任 恺,联系电话:22724120

4. 无人机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处

联系人:任 恺,联系电话:22724120

5. 新材料 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处

联系人:彭美媛,联系电话:22721314

6. 新一代信息技术 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处

联系人:宋 伟,联系电话:22721314

7. 航空产业 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处

联系人:杨 靓,联系电话:22721314

8. 新型农业 农村处

联系人:裴亚涛,联系电话:22725022

9. 民生服务 社发处

联系人:辛立斌,联系电话:23768180

2018年沈阳市未来新兴产业技术研发计划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一、项目研发基础

1. 项目立项的目的意义。
2. 项目承担单位概况。
3. 项目研发的基础条件和能力。

二、项目研发内容

1. 项目的技术领域、产业方向。
2. 项目的技术创新性、先进性。
3. 项目拟解决的共性关键技术问题。
4. 项目实施周期及进度安排。
5. 项目研发总投入及资金来源、经费预算(项目预算表、预算说明)。
6. 项目产学研合作情况及进一步合作需求(对接北京、江苏、厦门等)。

三、项目市场预期

1. 项目研发预期产出的主要科技成果。
2. 项目研发成果转移转化形式及预期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3. 项目转移转化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四、项目研发团队

1. 项目领军人才情况。
2. 项目团队情况。
3. 项目团队主要研发业绩。
4. 项目团队在研或准备启动的其他重大研发项目。

备注：以上报告字数不少于 5000 字。

2018 年沈阳市扬帆启航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东北亚科技创新中心的实施意见》(沈委发[2017]20号)要求,通过项目扶持的方式,支持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和“双培育”企业的中青年科技人才领衔开展的技术创新活动,促进企业优秀中青年科技人才脱颖而出,成长为企业的技术骨干和技术带头人,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创新驱动发展。

一、支持方向

1. 本计划围绕《沈阳市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7-2020年)》确定的重点任务,重点支持汽车及零部件、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航空航天、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制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新材料、节能环保、现代建筑、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领域项目。

2. 本计划项目支持的企业技术创新活动主要包括工艺创新(生产技术、生产设备及软件、工艺流程等方面的明显改进)、产品创新(产品功能、性能、成分、材料、外观、装配的软件等方面的明显改进)等。

二、支持对象

1. “扬帆计划”项目重点支持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和“双培育”企业中年龄在 35 岁以下的(198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科研人员

申报。

2.“启航计划”项目重点支持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和“双培育”企业中年龄在40岁以下的(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科研人员申报。

三、考核重点

本计划项目重点考核以下三方面指标：

1. 创新指标：符合产业技术重点方向，技术含量高、创新性较强，可在实际生产中得到转化应用，有助于企业自主创新和产品升级；

2. 效益指标：通过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应用为企业新增产值和利税情况，或在节能、减排、降耗等方面的社会环境效益情况；

3. 成果指标：技术规范、标准，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

四、申报要求

本计划项目除满足项目申报的基本条件和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项目申报人应为大学本科以上毕业，有一定从事科技创新工作的经历(在本单位科技创新活动中有重要发明或做出过重大贡献者，可不受学历、经历的限制)。

2. 项目申报人已承担或参与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尚未结题的不得申报。

3. 项目申报人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如有出国、离职或脱产进修等

工作变动打算的,不得申报。

五、申报材料

申报本计划项目除在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上在线填报《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上传规定的必要申报材料外,还应上传以下附件材料:

1. 申报人本人的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
2. 申报人所在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或“双培育”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
3. 申报人本人与所在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合同期限应覆盖整个项目执行期)
4. 申报人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证明复印件,获得国外学历学位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文件复印件;
5. 申报人参与过国家、省、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的证明复印件,或授权专利的证明复印件;
6. 申报人获得的其他类科技成果的证明材料。(代表性著作、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成果鉴定证书、市级以上成果奖励证书等复印件)

六、支持方式

本计划项目采取定额前资助的方式给予支持。

七、实施期限

本计划项目实施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八、注意事项

1. 申请者应具有从事本研究必需的实验条件,并得到依托单位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的匹配支持。

2. 申请者应确保在项目实施期限内有精力和时间从事本项目计划资助的研究工作。

九、联系方式

管理处室:发展计划处

联系人:李鸿宾

联系电话:22720342

2018 年沈阳市扬帆启航计划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一、项目提出背景

(一) 选题依据

(二) 企业前期工作基础

二、项目研究方向与内容

(一) 项目主要研究方向

(二)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三、项目研究特色及主要创新点

四、项目研究方法、组织形式及主要技术路线

(一) 研究方法

(二) 组织形式(团队组织形式及单位提供的保障)

(三) 技术路线

(四) 研究进度、计划安排

五、经费预算(项目预算表、预算说明)

六、项目预期成果

(一) 在企业技术进步、工艺创新、产品创新方面预期可实现的专利、标准、规范、设备验收报告、工程技术验收报告、用户体验报告等成果。

(二) 对解决产业发展问题的贡献。

(三)可考核的技术指标和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备注：以上字数不少于 5000 字。

2018 年沈阳市产业发展应用基础研究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产业发展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是指针对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开展探索性研究,以理论、方法、技术等方面的突破为目标,加强优势产业技术储备,推进优势学科门类建设,促进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增强源头创新活力和能力的项目。

一、支持方向

本计划项目重点支持的技术领域如下:

1. 先进装备制造技术。重点围绕人工智能、机器人与智能装备关键技术、3D 打印关键技术、数字医疗及器械、智能电网装备关键技术等,形成应用基础研究重要成果,提高我市先进装备制造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2. 航空航天。重点支持无人机、模拟及加速飞行器、航空航天关键元器件以及航空航天产品等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工作,提高我市航空航天产业技术创新能力。

3. 新材料。重点支持高性能结构材料、先进复合材料、生物医用材料、智能材料、纳米材料、新能源材料以及生态环境材料基础研究,为抢占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制高点提供理论依据。

4. 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支持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高性能集成电路和以云计算为代表的高端软件关键技术研究工作,提

升我市新一代信息技术竞争能力。

5. 节能与环保。重点支持新一代能源汽车、油电两用混合动力汽车、高效节能设备、先进环保技术及装备的关键技术研究工作,为我市“节能减排”及创建节能与环保示范城市提供理论依据。

6. 现代农业。重点支持优势动植物新品种选育及种业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质、高效、抗病、抗逆性强的动植物新品种选育研究、农产品和食品安全生产检测技术研究及应用、农产品保鲜与精深加工技术研究等。

7. 生物医药。重点支持创新药物及疫苗临床前研究,支持靶向药物临床前研究以及新型抗体、治疗性疫苗等临床前研究,支持中药及天然药物以及重大疑难性疾病药物及制剂的研究开发工作。

8. 人口与健康。重点支持开展心脑血管疾病、呼吸道疾病、免疫系统疾病、重大慢性疾病、传染病、神经精神性疾病的发生发展机制研究,以及支持应用精准医疗技术、医学影像、干细胞技术等新技术手段治疗重大疾病的研究工作。

二、支持对象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发展的关键问题和优势学科发展方向,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探索。

三、考核重点

本计划项目将重点考核以下指标：

1. 创新指标。包括面向产业发展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形成新技术、新标准等创新指标。

2. 效益指标。包括取得的经济与社会效益，形成的产业应用效果、社会环境意义等。

3. 成果指标。包括形成的专利、论文、著作等科技成果，培养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等。

四、申报要求

本计划项目除满足《2018年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编制工作安排》的基本条件和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项目单位应为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

2. 项目负责人为年龄45周岁以下(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科研人员。

五、申报材料

申报本计划项目除在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上在线填报《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上传规定的必要申报材料外，还应上传以下附件材料：

1.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明。(无职称证件的请上传由单位或人事部门盖章出具的职称证明)

2. 取得的技术成果、专利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支持方式

本计划项目采取定额前资助的方式给予支持。

七、实施期限

本计划项目实施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八、注意事项

1. 申报单位符合产业发展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的申报要求；
2. 项目符合本指南支持方向；
3. 项目名称完整,表述规范；
4. 项目的主要背景、基础及实施内容表达明确、语言通顺精炼、条理清楚、文题相符,主要研究内容与重点解决问题具有关联对应关系；
5. 项目考核指标量化具体、可考核性强；
6. 项目时间进度安排科学合理,阶段目标清晰具体；
7. 上传附件齐全、完整、清晰。

九、联系方式

管理处室:计划处

联系人:张楠

联系电话:22720342

2018年沈阳市产业发展应用基础研究计划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一、科学水平及意义

1. 国内外现状、发展趋势对比预测(含主要参考文献);
2. 科学水平及意义。

二、研究内容

1. 总体目标;
2. 考核指标:

(1)创新指标。包括面向产业发展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形成新技术、新标准等创新指标;

(2)效益指标。包括取得的经济与社会效益,形成的产业应用效果、社会环境意义等;

(3)成果指标。包括形成的专利、论文、著作等科技成果,培养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等。

3. 主要研究内容、拟解决的产业应用关键问题;
4. 创新点与特色。

研究内容应面向《沈阳市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7-2020年)》中突出的重点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三、技术路线

本项目拟采用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

析。

四、本项目已具备的研究条件

1. 项目组主要成员的研究能力与分工构成情况；
2. 承担单位现有研究仪器、设备情况,以及借助其它单位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创新平台开展本项目研究的情况；
3. 前期相关工作进展、以及研究时间及其它相关保证条件。

五、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情况

1. 项目负责人职称、学历和科研工作经历；
2. 项目负责人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论著目录和获奖情况(近三年)；
3. 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承担(负责或参加)市级及以上各类科研计划、基金资助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编号、来源、起止年月、进展等)。

六、经费预算(项目预算表、预算证明)

七、研究进度计划安排

八、预期研究成果与应用前景

九、项目查新核心内容说明

备注:以上报告不少于 5000 字。

附件 6

2018 年沈阳市人口与健康应用技术研究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人口与健康应用技术研究项目是解决制约当前人口与健康领域发展面临的共性关键技术问题,培养我市高端创新人才和团队的项目。

一、支持方向

(一)精准医疗技术

以临床应用为导向,通过对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神经系统、代谢性疾病、恶性肿瘤等大疾病,以及我市常见病、多发病为重点,以基因组学信息和临床大数据为基石,实施精准医学研究的全创新链协同攻关,建立多层次精准医学知识库体系和安全稳定可操作的生物学大数据共享平台;建立创新性的大规模研发疾病预警、诊断、治疗与疗效评价的生物标志物、靶标、制剂的实验和分析技术体系;制定精准化疾病的临床路径和诊治规范。

(二)医学诊疗新技术

利用基因测序技术、基因芯片技术、蛋白质组学、表观遗传组学以及生物信息学等方法,重点开展分子诊断、免疫诊断、影像诊断、生物治疗、微创治疗、介入治疗、物理治疗等新型诊疗技术研究;开展重症医学、急救医学、医学影像、3D 打印、麻醉及其他创新性与实用性强、应用面广的诊疗技术集成与应用。

(三) 生物医学大数据分析技术

建立生物本体与医学本体融合的技术规范,研究精准医学大数据表述、组织与整合的标准化体系,研究精准医学大数据信息安全规范和技术架构,建立精准医学大数据平台的基础架构和技术体系;建设多维、动态多层次生物医学大数据汇交、管理、分析、共享和应用的技术平台;开发面向精准医学研究的大型数据库检索分析系统。

(四) 中医中药以及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研究

针对心血管等重大疾病预防、干预的关键环节和优势领域,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挖掘祖国传统中医精髓,以传统“治未病”理念,揭示证候-病机演进-防治策略-临床疗效研究,准确把握因-证-术-效的技术需求,以循证医学为基础,阐明中医药的效应机制与生物学基础。

二、支持对象

在本市行政区划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三、考核重点

本计划项目将重点考核以下指标:

1. 创新指标。包括面向临床医疗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形成新技术、新标准等创新指标。

2. 效益指标。包括取得的经济与社会效益,形成的研究应用效果、社会环境意义等。

3. 成果指标。包括形成的专利、论文、著作等科技成果,培养

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等。

四、申报要求

本计划项目除满足《2018年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编制工作安排》的基本条件和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项目负责人职称在副高级以上,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或技术优势,课题组人员结构合理,并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五、申报材料

申报本计划项目除在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上在线填报《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上传规定的必要申报材料外,还应上传以下附件材料:

1.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明。(无职称证件的请上传由单位或人事部门盖章出具的职称证明)

2. 取得的技术成果、专利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支持方式

本计划项目采取定额前资助的方式给予支持。

七、实施期限

本计划项目实施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八、注意事项

1. 申报单位符合人口与健康应用技术研究计划项目的申报要求;

2. 项目符合本指南支持方向；
3. 项目名称完整,表述规范；
4. 项目的主要背景、基础及实施内容表达明确、语言通顺精炼、条理清楚、文题相符,主要研究内容与重点解决问题具有关联对应关系；
5. 项目考核指标量化具体、可考核性强；
6. 项目时间进度安排科学合理,阶段目标清晰具体；
7. 上传附件齐全、完整、清晰。

九、联系方式

管理处室:社会发展处

联系人:张 颖

联系电话:23768180

2018 年沈阳市人口与健康应用技术研究计划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一、项目概述

概述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预期成果。

二、项目负责人素质与能力

1. 项目负责人职称、学历和科研工作经历；
2. 项目负责人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论著目次和获奖情况(近三年)；
3. 项目负责人已完成或正在承担(负责或参加)市级以上(含市级)各类科研计划、基金资助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编号、来源、起止年月、进展等)；

三、科学水平及意义

1. 国内外现状、发展趋势对比预测(含主要参考文献)；
2. 科学水平及临床应用意义。

四、研究内容

1. 总体目标；
2. 考核指标；
3. 主要研究内容、拟解决的临床应用关键问题；
4. 创新点与特色。

五、本项目研究技术路线

本项目拟采用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六、预期研究成果与应用前景

七、项目已具备的研究条件

1. 项目组主要成员的研究能力与分工构成情况以及正在承担(负责或参加过的市级以上,含市级)各类计划、基金资助项目情况;

2. 承担单位现有研究仪器、设备情况,以及借助其它单位市级以上(含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开展本项目研究的情况;

3. 前期相关工作进展、以及研究时间及其它相关保证条件。

八、经费预算(项目预算表、预算证明)

九、年度计划安排和目标

备注:以上报告不少于 5000 字。

附件 7

2018 年沈阳市科学决策咨询研究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科学决策咨询研究计划项目是以实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为目标,综合运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工程技术等多门类、多学科知识,为沈阳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决策提供支撑。

一、支持方向

(一) 顶层设计项目

在贯彻落实全市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和《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东北亚科技创新中心的实施意见》(沈委发[2017]20号)中,围绕科技“1123工程”、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金融、知识产权、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重点任务开展研究,并优先安排。

(二) 自主申报项目

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我市科技、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开展战略研究、政策研究、管理研究、体制改革研究、产业转型、重大项目可行性论证研究,以及科学决策咨询理论与方法研究等方向开展研究。

二、支持对象

在沈阳地区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科学决策咨询研

究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或者具备较好研究工作基础的非党政机关单位。

三、考核重点

本计划项目将重点考核以下指标：

1. 3万字以上的课题研究报告；
2. 3000字以内的资政建议报告；
3. 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或由有关单位采纳(应用)的研究成果。

四、申报要求

本计划项目除满足《2018年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编制工作安排》的基本条件和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顶层设计题目和自由申报研究方向；
2. 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方法科学,研究内容充实,研究思路清晰,研究基础扎实,具有前瞻性、创新性与可行性；
3. 预期研究成果对促进全市科技、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具有重要作用,对决策部门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五、申报材料

申报本计划项目在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上在线填报《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上传规定的必要申报材料。

六、支持方式

本计划项目采取定额前资助的方式给予支持。

七、实施期限

本计划项目实施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八、注意事项

沈阳市科技计划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计划。

九、联系方式

管理处室：政策法规处

联系人：孙 宾

联系电话：22722834

2018 年沈阳市科学决策咨询研究计划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一、项目需求分析

项目研究目的,国内外相关研究分析,包括理论、政策法规、措施等优点与不足以及对经济与社会发展还需作进一步研究的问题,研究的意义和作用,主要参考文献与出处。

二、现有工作基础

(一)申报单位主要信息,包括单位性质、管理情况,对研究的支撑条件。

(二)项目主持人及主要研究人员基本信息,包括职称、职务、所学专业、所从事专业、已进行过的相关研究内容和取得的成果、从事本项目研究的有利条件等。

(三)研究的起步基础、解决上述问题的目的意义等,内容应涵盖基本情况、现状分析、主要特点、特征、存在问题、原因分析、经验借鉴等。

三、项目实施计划与考核指标

(一)项目研究的具体内容;

(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三)项目的创新点;

(四)项目子课题的设置;

(五)项目实施的计划安排;

(六)项目拟完成的研究成果。

四、项目预算

(一)项目预算表;

(二)项目预算说明。

五、预期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成果应用后对党委、政府科学决策的参考作用,对科技、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对全社会公民素质的提高所起的作用。

备注:以上报告不少于 5000 字。

2018年沈阳市科学决策咨询研究计划 顶层设计项目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1 | 沈阳市科技进步贡献率测算研究 |
| 2 | 沈阳市科技创新指数分析研究 |
| 3 | 沈阳市科技创新绩效评估方法研究 |
| 4 | 沈阳市科技创新决策咨询体系建设研究 |
| 5 | 沈阳市科技创新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法研究 |
| 6 | 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体系研究 |
| 7 | 沈阳市科技创新资源共享服务体系建设研究 |
| 8 | 沈阳协同创新体系建设路径研究 |
| 9 | 京沈科技创新协同发展战略互动研究 |
| 10 | 沈阳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机制与重点产业选择研究 |
| 11 | 沈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科技创新路径研究 |
| 12 | 沈阳市国际科技合作体系建设和政策研究 |
| 13 | 沈阳市重点产业领域技术发展阶段分析研究 |
| 14 | 沈阳市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研究 |
| 15 | 沈阳市科技人才队伍现状调查分析研究 |
| 16 | 沈阳市建设创新社区及管理模式研究 |
| 17 | 沈阳市民科学素质分析研究 |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31日印发

